

# 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二水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公告發佈

第一條：本條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訂定之，凡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鄉公有公墓定名「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以下簡稱本公墓)

第三條：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其業務執掌如下：

- 1、鄉長：監督指揮公墓管理業務之執行。
- 2、社會課：辦理公墓業務計畫、管理及執行。
- 3、建設課：辦理公墓工程設計、興建等業務。
- 4、主計室：辦理公墓預(決)算編審及主計業務。
- 5、財政課：辦理出納業務及不動產管理。
- 6、農業課：辦理公墓美化綠化業務。
- 7、總務：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務。

第四條：本公墓墓園、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及死亡年月日與病名或原因。
- 2、公墓墓區編號、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層別、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
- 3、死者關係人或申請人之姓名、與死者關係及詳細住址(如有住址變更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更登記)。
- 4、進祀納骨堂(塔)安放時應註明原葬之位置，洗骨後其空出之墓位以供他人申請使用，嚴禁非法佔有圖利。

第五條：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塔)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至本所社會課辦理登記。
- 2、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死亡證明書【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兩份、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並出具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
- 3、登記完畢後持繳款書向財政課繳納使用規費。(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如第六條)。

- 4、完成手續後擇定安葬、進塔或安置日期時應會同墓園管理員依其指示辦理。

第六條：凡使用本公墓墓園墓基或納骨堂(塔)者，應依規定繳納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墓基：管理費：新台幣2000元。使用費：新台幣5500元。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5000元(檢骨後廢棄物清理)。計新台幣12500元整。

【外鄉鎮加收2倍，不含廢棄物清理費】

- 二、塔位：地下室層：新台幣16000元為基數，每往上一層減新台幣1000元。【外鄉鎮加收2倍】

-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凡火葬且使用納骨堂(塔)骨灰箱者每具減新台幣2000元。

- 四、神主牌位：

- 1、暫時存放區【以一年為計價單位，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新台幣6000元。【外鄉鎮收2倍】，暫存超過一年期限，函文通知移除不得異議。

- 2、永久存放區：本鄉鄉民新台幣25000元。外鄉鎮民新台幣40000元。

- 3、縣府列冊有案之本鄉低收入戶者，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

- 5、夫妻塔位：

一方設籍本鄉者每座新台幣36000元，雙方均為外鄉鎮民者新台幣72000元。

第七條：本鄉居民死亡時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塔)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

- 1、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或曾於本鄉連續居住滿二年以上現居他鄉鎮死亡，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或鄰人或村辦公處證明，視同本鄉居民，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
- 2、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視為他鄉鎮居民，依

一般收費標準加二倍收費。

3、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塔)未檢附證件者，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其收費標準以他鄉鎮論：非洗骨而係現在死亡安葬或火化者如未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本所不予受理。

四、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塔)骨灰箱，得免收使用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二〉縣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五、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塔)骨灰箱，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

〈一〉縣府列冊有案之第二款及第三款低收入戶者。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

〈三〉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

〈四〉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罈)無處安置者。

六、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

〈一〉申請使用第一公墓墓基，得免收取使用費，仍需收取管理費、廢棄物清理費。

〈二〉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第二公墓納骨塔、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者，依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

第八條：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值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免費使用墓園、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

第九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進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進祀納骨(塔)或神主牌位。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二個月內使用時，其已繳費用，經聲請時以無息退還。其原申請之墓基、塔位或神主牌位於二個月內未使用者，由管理機關

註銷，申請人不得異議。

本條例制定前已申請尚未使用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墓墓園每一墓基面積規定六·六平方公尺(兩坪)。

第十一條：申請埋葬、進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遵照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墓基、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之層別編號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墓墓園之墓碑、骨罈及神主牌位應依照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

第十三條：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塔)，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但期限屆滿十年時確因故【蔭屍】無法洗骨者，得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酌予延長使用一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實後，得以再延長一年。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改葬、洗骨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1、洗骨應先行消毒後申請進祀納骨堂(塔)，不得放置或重埋於原墓穴，其原墓位應無條件由管理機關收回。
- 2、如改葬需使用墓基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第十五條：納骨堂(塔)之骨骸(灰)或神主牌位須提取、遷葬或安放他處者，應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在原納骨堂(塔)內同樓層更換塔位者或提取應重行洗骨消毒即安放原位者外，每具應依收費標準補繳其樓層差額及繳納手續費新台幣1000元。但從原納骨堂(塔)遷移至本鄉其他納骨堂(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塔位使用費，其原申請之塔位由管理機關無條件收回，不得申請退還。

第十六條：墓碑、墳墓、骨罈或神主牌位如有損壞，由管理機關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修理或更換，其費用由各該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之一：埋葬本鄉公有墓地內之墳墓及安置於納骨堂〈塔〉之骨罈、骨灰罐及神主牌位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本所恕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墳墓洗骨及納骨堂(塔)內之骨罈及神主牌位未經申請許可，不得任

意洗骨或移置。

第十八條：公墓內嚴禁下列事情：

- 1、偷葬、浮厝、露棺及露置骨罈。
- 2、放任牲畜或挖掘泥土、草皮及佔為他用等。
- 3、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十九條：申請使用崇德堂內附設簡易殯儀室及奠禮場，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其使用規費如下：

- (一)、告別奠禮場使用費每場(四小時內)新台幣1500元，超過一小時加收新台幣500元。
- (二)、奠禮道場使用費，每場新台幣3000元。
- (三)、靈柩間使用費，每天(二十四小時)新台幣500元，未達二十四小時者，以一天計收。

使用崇德堂內附設簡易殯儀室及奠禮場，應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本設施或相關設施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於夜間使用，家屬因故離開，應將門窗關閉上鎖，以維護場區安全。

第二十條：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